

新法实务丛书  
XINFALUCONGSHU

税收

# 征管法与纳税实务

SHUIHOUZHENGGUANFA



全国人大法工委 扈纪华 著  
国家税务总局 刘佐

NASHUISHIWU



中国商业出版社

# 税收征管法与纳税实务

全国人大法工委 扈纪华 主编  
国家税务总局 刘 佐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管法与纳税实务/扈纪华 刘 佐著.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44-4187-2

I. 税… II. ①扈…②刘… III. 税收管理—税法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2860 号

责任编辑:孙启泰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安泰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 16 印张 332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前 言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法律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根本来源，是保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行的物质基础，如何将法律规定的税款征收上来，在实行依法治国的今天，保证税款入库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显得尤为重要。我国于1992年9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其后于1995年2月28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实施，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我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都发生了许多变化，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原来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完全适应实际需要，所以有必要对几年前制定的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适当的修改。

这次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内容主要涉及强化税源管理、健全基础制度、堵塞税收漏洞，完善税务机关执法手段，进一步明确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税务机关的执法监督等几个方面，其中修改的条文四十多条（包括删去的条文），新增加的条文近三十条。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全文共六章九十三条，比修改前的六章六十二条，增加了三十多条，加上这次修改的条文四十多条，是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税收征收管

理法的修改，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税收的征收与缴纳行为、调整税收的征纳关系、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了配合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宣传、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立法工作的同志以及部分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本书。本书以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为依据，详细阐述、释解了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各项法律制度和措施，重点介绍了这次修改涉及的内容及其基本精神，并收录了立法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以及相关法律等规范性文件材料。希望能给广大读者学习、理解、贯彻、执行修改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和帮助。

作 者

2001年5月

# 目 录

## 第一篇 税收征管法释解

第一章 总 则	(3)
一 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3)
二 关于税收征管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8)
三 税收征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0)
四 关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定及义务的规定	(12)
五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权限的划分的规定	(14)
六 关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与信息共享制度的规定	(17)
七 关于税务机关宣传法律 与提供咨询服务的义务的规定	(20)
八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22)
九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行为规范	(25)
十 税务机关内部的制约和监督机制	(27)
十一 税务机关内部的职责分工	(29)
十二 税务人员的回避制	(31)
十三 税务举报制度	(32)
十四 税务机关的范围	(33)
第二章 税务管理	(35)
一 税务登记	(35)

---

二 帐簿、凭证管理 .....	(57)
三 纳税申报 .....	(84)
<b>第三章 税款征收 .....</b>	<b>(98)</b>
一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税款征收 .....	(98)
二 代扣代缴与扣缴义务人 .....	(100)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期纳税 .....	(100)
四 减税与免税 .....	(103)
五 完税凭证 .....	(105)
六 核定应纳税额 .....	(107)
七 关联企业之间不合理的经济往来的税款征收 .....	(109)
八 纳税保证、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112)
九 税收离境清税 .....	(115)
十 国家税收优先原则与欠税有关的制度 .....	(124)
十一 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中的有关义务与权利 .....	(125)
十二 企业重组的缴税原则 .....	(129)
十三 退税与追征期 .....	(133)
十四 税款收缴入库行为 .....	(139)
十五 退税与追征期 .....	(133)
<b>第四章 税务检查 .....</b>	<b>(141)</b>
一 税务检查的概念 .....	(141)
二 税务检查的作用 .....	(141)
三 税务机关税务检查职权 .....	(142)
四 税务机关在税收检查时可以采取税收 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	(149)
五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检查义务 .....	(151)

---

六	税务机关调查权利及有关单位 和个人提供信息义务·····	(152)
七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取证手段·····	(154)
八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义务、责任 及被检查人权利·····	(156)
<b>第五章</b>	<b>法律责任·····</b>	<b>(158)</b>
一	纳税人未依法履行申报、保管、报送、 报告等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58)
二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 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 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	(162)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有关资料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163)
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偷税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	(165)
五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以及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 应纳税款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68)
六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 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 追缴欠缴的税款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70)
七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72)
八	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174)



- 
- 九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应当  
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6)
- 十 扣缴义务人未履行应扣未扣、  
应收而不收税款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7)
- 十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  
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  
机关检查应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79)
- 十二 非法印制发票应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80)
- 十三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  
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  
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行政措施…………… (183)
- 十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拒绝税务机关的检查、采取行政  
强制措施或者违法帮助转移存款  
应当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84)
- 十五 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权…………… (185)
- 十六 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的  
涉税罚没收入应当上缴国库…………… (186)
- 十七 税务机关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  
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应当承担的  
法律 responsibility…………… (187)
- 十八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的情形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  
相应法律 responsibility…………… (188)
- 十九 税务人员勾结，唆使或者协助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偷税、抗税应当承担的  
法律 responsibility…………… (190)

---

二十	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93)
二十一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	(193)
二十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或者延缓征收税款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5)
二十三	“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7)
二十四	行政处罚时效·····	(210)
二十五	未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查人保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2)
二十六	税收行政争议及其解决办法·····	(204)
二十七	未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5)
二十八	税务人员违反回避制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04)
二十九	税收行政争议及其解决办法·····	(204)
<b>第六章</b>	<b>附 则</b> ·····	<b>(214)</b>
一	税务代理·····	(214)
二	特殊税种的法律适用·····	(219)
三	和国际条约之间的关系·····	(226)
四	《税收征收管理法》效力·····	(227)
五	实施细则·····	(228)
六	施行日期·····	(229)

## 第二篇 纳税实务

<b>第七章 中国现行税制概述</b> .....	(233)
一 税种设置.....	(233)
二 税收立法.....	(235)
三 涉外税收.....	(243)
四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收收入划分.....	(245)
<b>第八章 商品、劳务课税制度</b> .....	(249)
一 增值税.....	(249)
二 消费税.....	(269)
三 营业税.....	(280)
四 关税.....	(290)
<b>第九章 所得课税制度</b> .....	(304)
一 企业所得税.....	(304)
二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34)
三 个人所得税.....	(354)
<b>第十章 资源、财产课税制度</b> .....	(389)
一 资源税.....	(389)
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	(411)
三 房产税.....	(416)
四 城市房地产税.....	(419)
<b>第十一章 目的、行为课税制度</b> .....	(422)
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

---

二 耕地占用税	(423)
三 土地增值税	(428)
四 车辆购置税	(433)
五 车船使用税	(438)
六 车船使用牌照税	(442)
七 船舶吨税	(445)
八 印花稅	(448)
九 契 稅	(454)
十 屠宰稅	(458)
<b>第十二章 农业课税制度</b>	<b>(462)</b>
一 农业稅	(462)
二 农业特产农业稅	(469)
三 牧业稅	(477)
<b>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稅收征收管理法</b>	<b>(481)</b>

# 第一篇

## 税收征管法释解



# 第一章

## 总 则

总则共十四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宗旨，本法调整与适用的范围，税收征管的法律依据，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的法定含义及义务，税收征收管理的部门、权限、职责划分，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的建立与共享制度，税务机关宣传及提供咨询服务的义务，纳税人的权利，税务机关及人员的义务，税务机关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回避制度，检举权以及税务机关的法定含义和确切范围。总则为纲领性、概括性的规定，体现了本法的基本原则和总的精神。

### 一、关于立法宗旨的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从这一条的规定看出，《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宗旨是：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收缴行为、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与现行税收征管法比较，修正后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宗旨增加了两项内容，即“规范税收征收

和缴纳行为”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一）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税收方面的规定，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法定的程序，对纳税人应纳税额组织入库的一种行政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法律主体、法律程序以及法律责任是多方面的，税收征管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的收入及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只有严格、科学的执法，才能保障国库充盈，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而科学、严格的执法首先需要有科学、严密的法律依据作保障，也就是说，首先要有相关的立法，在法律中对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等征纳制度，税务机关的职责、分工、权限、义务，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其他关系人的权利、义务，征收机关及人员的工作程序，税收征管所涉人员的法律责任等都要有明确、具体、严格、科学的规定。税收征管立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法律实施的好坏。加强还是削弱税收征收管理，是立法中首先要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目的明确了，才能紧紧围绕着目的立法，才能为体现这一宗旨制定具体的法律条文。法律开宗明义，明确指出，制定或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要处处体现加强管理的总的立法精神。

### （二）规范税收征收和收缴行为

这项宗旨是本次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新增加的内容。国务院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初审的修正案草案中没有这项规定，常委委员们在审议中比较集中地对立法宗旨应当增加这一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有的委员提出，现行法律“把着重点放在加强对税收的征管上，针对征收征管不够严格，手段不够完善，不能有效



地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因此本法修改的重点是加强税收征管部门的权限和履行职责的手段方面。实际上既存在着该交税的不交，欠税、偷漏税、抗税等影响税收收入的情况，另外也存在着侵犯纳税人的权利的现象。近几年来税收收入增幅都超过 GDP 的增幅，这表明税务部门工作的成绩，但也存在税务部门为了完成硬性的税收任务而不能很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如征收过头税，应退而不退多征的部分等等，因此总则第一条应当规范税务部门和纳税人的征纳关系，防止两种倾向，而不仅仅是欠税、偷漏税一种倾向。”还有委员提出，“从这次修改的内容看，强化了征管和税务机关的执法手段，这很重要，也很必要。然而，对税务机关这些权力如何去监督和约束？讲的很含糊，执法的随意性很大，为此，建议首先要从立法宗旨上明确必须规范执法程序，以避免滥用权力。”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向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对税收征管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出，“从修改税收征管法的内容来看，草案加大了征管力度，注重强化税源管理，扩大税务机关职权，完善税务机关执法手段，堵塞税收流失，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这些是完全必要的。但对有关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义务、责任、监督、制约的规定相对欠缺或比较模糊。同时，对保护纳税人权利的规定，比较笼统，力度不够，可操作性差。为此，建议草案总则中增加保护纳税人权益、规范税收征收管理行为的内容。”

根据这些意见，法律委员会在向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所作的审议结果报告中说：有些常委委员和财经委员会提出，税收征管法是调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征税和纳税行为是这个法的一个重要立法内容，为此应当在总则中加以表述。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